

承 諾 書

本人 依照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所
示合併範圍座落 市 區 段 小段
 地號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計 平方公
尺，願於承購時照專案提估(即參照市價查估)計價方式規定
程序核定售價後在期限內繳款承購，逾期視同不願意承購，
註銷讓售案，另由經管機關自行保留或以標售方式處理，絕
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存證。

具承諾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